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洪詩婷
電話：02-7736-7892
電子信箱：sandy041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400174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選拔要點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第29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選拔相關資料(如附件)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2月14日衛授家字第114076009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係衛生福利部為表揚社會各界傑出之身心障礙國民，請依選拔要點推薦優秀身心障礙者參選，並請於114年4月25日(星期五)前函送候選人相關資料予該部評選，逾期視同無推薦人選。

三、檢附中華民國第29屆身心障礙楷模「金鷹獎」選拔要點併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114/02/21 08:34:18

總收文 114/02/21
1140006255